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50號

債 權 人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請提出債務人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